

# 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商文广旅政法〔2021〕14号

## 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商丘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 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规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涉企轻微违法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商丘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清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商丘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2021年11月23日



4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未按规定向原批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部门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二) 音像制品出版、复制、发行、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馆、国家数字图书馆等单位免费送交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5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馆、国家数字图书馆免费送交出版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馆、国家数字图书馆等单位免费送交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送交出出版物样本。
6	出租物主在出版规定时间内向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在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出租物主未按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 出租物主未按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 出租物主未按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17	<p>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规定及时补充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18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规定移交档案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规定移交馆藏文物档案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补办移交手续。</p>
19	<p>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的行政处罚</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要求及时补报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20	<p>旅行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p>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要求及时补办质量保证金存入、增存、补足或者提交相关的银行担保手续。</p>





附件2

##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  
\_\_\_\_\_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

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